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720 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送审的《张掖山丹县电力管线穿越兰新线及输水管道穿越兰新线既有涵项目涉铁施工工程》（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送审的《张掖山丹县电力管线穿越兰新线及输水管道穿越兰新线既有涵项目涉铁施工工程》（招标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